

#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前两大股东推荐王书贵先生、但铭先生、陈风华先生、刘炳成先生、安寿辉先生、刘俊峰先生、傅翔燕女士 7 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的规定；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均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荐王书贵先生、但铭先生、陈风华先生、刘炳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推荐安寿辉先生、刘俊峰先生、傅翔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安寿辉 刘俊峰 傅翔燕

2017年4月26日